

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，作为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，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，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蔡明星

陈友春

肖晓兰

2022年11月21日